

#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代表大會暨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18 日（五）18:30

地點：武崙國中 3 樓大會議室

主席：侯會長貴圓                      紀錄：家長會執行秘書余宥瑩

出席：各班家長代表（如簽到表）

列席：校長及各處室主任

### 一、 校長致詞：

（一）本校積極推廣多元化教育，將最好的帶給學生，照顧不同的學生，讓每位學生能適性發展。感謝家長會多年來對學校的支持，新的學年也希望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武崙國中更多支持與愛護。

（二）介紹家長會長及各處室主任。

### 二、 各處室報告：詳參會議資料(教務 P2、總務 P2；輔導 P3、學務 P6)

#### （一）教務處：

1. 介紹目前教育主軸：數位學習與雙語政策；本年度重點工作：數位學習、閱讀推廣、會考衝刺與外師入班。
2. 感謝家長會的信任與愛護。

#### （二）總務處：

1. 總務處為後勤部隊，努力的滿足全校師生的需求，提供學生安全的學習環境，皆須積極申請經費與開源節流，本校積極爭取經費讓校內每一處都能做最有效的利用。
2. 說明 112 學年度已完成與 113 學年度陸續進行之工程與採購項目，及 9 月底 10 月初豪大雨災情之處理情形。

(三) 輔導室：

1. 介紹本校技藝競賽之優異成績，並感謝家長會協助本校技職教育與各項活動發展。
2. 為使學生能夠釐清未來方向，了解職業現況，在此邀請各位家長能撥空參與「職業達人」的活動，與學生分享您的親身經歷與職業甘苦談。
3. 今年亦有舉辦多場講座，歡迎家長踴躍參與。

(四) 學務處：

1. 介紹本校學務處工作重點。
2. 學務處與學生表現最相關，也和家長會最密切，是家長會對學校的窗口、教師和家長間的橋梁。除了加強親師溝通外，也不斷地提供學生不同面向的舞台，例如童軍團、直笛團、話劇社等，感謝家長會及各位家長代表們對武中的支持，讓學生有更多元的學習與表現的機會。

三、 主席報告：

- (一) 希望家長會可以成為學校最大的後盾，給予學校最大的支持，感謝各位家長願意投注心力在學生上，讓學校的活動可以運作得更順暢，也讓學校的老師可以更沒有後顧之憂的去辦理更多的活動。
- (二) 介紹家長會組織、幹部組成、職務捐款等，家長會費用主要是用於支援學校校務運作、學生獎助學金等，感謝武中老師們的努力與認真，請各位委員不吝給予學校支持。

四、 家長代表介紹：詳如簽到表

五、 審議本會組織章程：(詳參會議資料 P9-P13)

(一) 本案組織章程業經 113 年 6 月 18 日家長委員會會議提案  
討論，研擬相關內容。

(二) 逐條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三) 決議：通過。(同意票 20 票；不同意 0 票；廢票 0 票)

六、 會費財務說明：(詳參會議資料 P7-P8)

七、 選(推)舉本會家長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

1. 選(推)舉本會家長委員。

2. 選(推)舉本會常務委員。

3. 選(推)舉本會新任會長、副會長。

4. 委員會決議：資優班代表與資源班代表為當然委員

①委 員：吳淑芬(704)、許湘儀(705)、林芳妤(706)、  
黃佩慈(708)、吳嘉怡(711)、陳思于(802)、  
林華崢(805，資優班代表)、顏曉君(808，資源  
班代表)、蔡潔貞(808)、鄭馨(903)、侯貴圓  
(904)、錢靖婷(907)。

②常務委員：駱筠蓉(807)、王妤媽(808)、沈沛婕(907)。

③副 會 長：張逸書(907)。

④會 長：林耀煌(801)。

(林耀煌 8 票；張逸書 5 票；廢票 2 票)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21 時 10 分。

#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家長代表大會暨委員會 各處室 報告資料

## 教務處

感謝家長會大力支持學生各項優異表現的支出。教務處也盡力地爭取各項經費挹注，希望在我們共同的努力下，提供同學們最多的學習資源。教務處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數位學習】鼓勵學生自主數位學習，持續充實本校數位學習專區，並辦理教師相關研習，以利教學精進並落實生生用平板。

【閱推小組】本校跨領域閱讀推動小組，除支持了學校的閱讀特色，辦理校內各項圖書及報紙借閱獎勵，也規劃本校閱讀課程地圖，為學生閱讀能力及各科會考奠基。

【會考衝刺】辦理九年級的晚自習、自主閱讀、學富武車、保 B 講座及會考減 C 等會考衝刺課程。同時，也支援學生的職涯探索及教師專業成長。

【外師入班】配合國家政策本校透過教育部擴大引進外師計畫 TFETP (前瞻計畫)，去年向教育部申請外籍教師一名，目前外籍教師已在本校服務，外師課程涵蓋所有七年級新生及部分八九年級，另外每周一下午下課時間外師也在智慧教室進行英語學習角活動。

再次感謝家長會對我們的信任，我們也將持續好好努力。

## 總務處

一、總結 112 學年度，總務處完成了下列數項工程與採購案：

1. 校園安全修繕工程。	9. 7 年級校外教學勞務採購案。
2. 教學大樓屋頂蓄水池更新工程。	10. 8 年級隔宿露營勞務採購案。
3. 天文台地坪整修工程。	11. 9 年級文教參訪勞務採購案。
4. 教學大樓後山邊坡崩塌地區修復工程。	12. 2024 台灣燈塔教育節勞務採購案。
5. 活動中心球場修繕工程。	13. 8 年級課桌椅更新。
6. 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14. 9 年級課桌椅更新。
7. 改善教室通風門片更新工程。	15. 校園販賣機更新案。
8. 樂器更新採購案。	16. 諮商室設施設備改善工程。

二、預期 113 學年度，總務處會繼續完成的幾項工程案：

1. 教學大樓前棟屋頂及外牆防水隔熱改善工程。
2. 資優班教室空間改善工程。
3. 邊坡維護及地坪整修工程。
4. 伸縮縫改善工程。
5. 7 年級課桌椅更新。
6. 排水溝整修工程。
7. 活動中心地板修復工程。

校內工程案的進行，感謝所有同學們的配合，各項活動繳款情況也感謝家長們的配合。

三、10 月初的豪大雨造成本校災情，目前的應變處理是：

1. 增建集水井、增加鍍鋅金屬溝蓋數量，並且移除活動中心水溝蓋上的鵝卵石，防止雨水越過柏油路面，衝入活動中心內。
2. 將活動中心地板開孔 5 處，移除積水，以工業風扇吹乾除濕，之後再進行除蟲施作。

## 輔導室

一、感謝各位家長委員對武崙國中的長期關愛，有了您的陪伴，在生涯教育方面日益進步，學生職群實作材料費與職業達人分享，皆有賴家長會的支援，非常感謝。另外，特教生的文具部分也來自於家長的捐贈，正因為有家長會給予的正向力量，武崙國中輔導室的業務推動才能如此順利進行。輔導室將善用家長會挹注的資源，繼續打造優質學習環境給予本校親師生。對於家長會的協助，輔導室在此致上最高的感恩之意。

二、戶名：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帳號：0120-3800-2697（台銀 004）

教育儲蓄戶目前總結餘金額：64 萬 0,611 元！

※補助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弱勢、家庭突遭變故等。

※上學年度收入：518,580 元／上學年度支出：189,395 元。

※補助項目：經濟弱勢生課後輔導費、暑期輔導費、註冊學雜費、代收代辦費、講義測驗費、早午餐補助費、部分文教參訪費用等。

三、本校 112 學年度技藝競賽共 18 人獲獎，獲獎率 50%為基隆市之冠，其名單羅列如下：

職 群 組 別 (得獎數)	名 次	班 級	學 生 姓 名	指 導 老 師
美髮 (2)	1	903	林沛萱	蘇淑玉
	2	908	嚴子婷	
土木 (3)	2	908	周旻濤	蔡須全
	3	909	周宜潔	
	4	905	李冠毅	
動力機械 (2)	4	908	簡以衡	黃駿憲 林安任
	5	904	蔡新澤	
商管 (1)	3	903	闕弘宇	黃仲銘 林柏宗
飲調 (3)	1	905	蔡閔皓	簡美芳
	2	907	謝品仙	
	3	910	黃宇婕	
餐服 (1)	1	910	何品柔	
電機電子 (3)	3	910	許秉源	吳文德
	6	902	周錫璋	
	佳作	909	詹睿安	
機械 (1)	1	908	方啟丞	簡杰士
醫護 (1)	3	903	曾于家	彭淑宜
設計 (1)	佳作	901	林宜庭	林柏宗

★113 年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榮獲青少年組漆作裝潢職類：  
金牌：908 游政霖／第四名：909 周宜潔／第五名：908 周旻濤。恭喜！

另外，技藝班的升學榜單也如下列所示，感謝家長們的栽培與鼓勵：



四、基隆市武崙國中 113 學年度職業達人家長邀請同意書，請家長們參閱，

並請踴躍報名 12/1 (五) 下午的升學博覽會喔！敬邀並感恩您願意熱情分享 ☺

※ 107 年的戰績：本校榮獲生涯特色課程全國第三！

※ 109 年~112 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課程輔導訪視優等！

舉例：侯貴圓會長（放射師）／陳秋賢會長（工程師）／高雅芝常委（藥事法）

李維仁常委（補習班斜槓）／李昌萬副所長（心理諮商）／辜雅珍校長（校長）

張逸書副會長（醫院社工主任秘書）／林晉德家長（室內設計師）

林耀煌副會長（旅遊行銷專家）／郭秀穎常委（保險業務）……

五、敬邀您參加基隆適性輔導教育家長場，主題方向：親子溝通、生涯抉擇／講師：劉桂光

113 年 12 月 7 日（六）上午 09：00~12：00 在仁愛國民小學舉辦喔！☺

六、孩子生涯諮詢建議詢問單：(2015/09/24 版 本校輔導團隊 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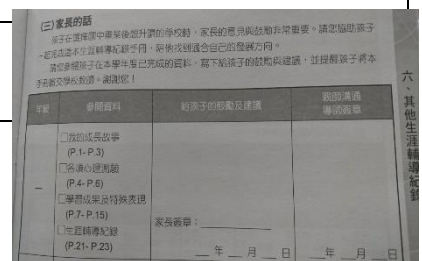
當孩子問您：「爸媽，我國中畢業之後要讀什麼學校？」卻讓你不知所措時，

當您想要幫忙孩子釐清未來升學方向卻不知從何處著手時，

或許您可以參考以下的問話方式：

諮詢問題	參考結果（建議選項）
1. 對於未來念高中、高職，是否已經有想法？	(高中→2, 高職→7, 就業→14)
2. 是否有詢問過導師或任課老師是否支持自己念高中？他們的理由是什麼？	(支持→3, 不支持→B)

3. 你理想的高中是哪些？想就讀基隆 or 台北？	(基隆→4, 台北→5)	
4. 以你目前的成績是否有機會考取理想的基隆市之高中？	(有→C, 沒有→A)	
5. 台北有親戚提供住宿嗎？還是要通勤上課？ 父母是否支持你到台北就讀呢？	(沒有問題→6, 不支持→B)	
6. 以你目前的成績，是否有機會考取理想的台北高中呢？	(有→C, 沒有→A)	
7. 想要念高職的理由是什麼？請簡單分析之。	(興趣與專長→8, 不想念高中 or 不知道自己要念什麼→10)	
8. 高職的哪些科系吸引你？為什麼？師長支持嗎？	(支持→9, 不支持→B)	
9. 你有了解過那些科系在做什麼、學什麼，以及畢業之後的工作情況嗎？	(有且能說出→C, 沒有→10)	
10. 你有與導師或任課老師討論過未來可從事的職業或適合發展的職業嗎？	(有→11, 沒有→D)	
11. 師長建議就讀的高職科目、職業類型是否能接受？	(可以→E, 無法→12)	
12. 在學校的表現中，你覺得最擅長或最不討厭的科目或課程是？或其他的專長？(F)		
	建議可多了解之學群	
甲、	語文領域相關職群	商業與管理、外語、餐旅(觀光)、海事
乙、	藝術領域相關職群	土木與建築、設計、農業、食品、家政(美容美髮)、藝術
丙、	自然領域相關職群	機械、動力機械、電機與電子、化工、農業、食品、海事、水產
丁、	數學領域相關職群	電機與電子、土木與建築、商業與管理、海事
戊、	綜合領域相關職群	設計、農業、食品、家政(幼保)、餐旅
己、	健體領域相關職群	高中體育班
<b>參考建議選項</b>		
(A)生涯已定向且未與教師期望衝突，但成績未盡理想，建議檢討讀書策略，提升學業成績。		
(B)生涯已定向但與教師期望相異，建議增加親師生溝通，傾聽三方的想法與意見。		
(C)生涯已定向且未與教師期望衝突，成績有機會支持升學規畫，建議孩子維持課業水準並仍可參與學校各項活動，並重五育發展。		
(D)生涯未定向，建議可進一步諮詢校內導師或任課過的教師，增加自己生涯發展的選擇，再進一步做討論。		
(E)生涯未明確定向，但已對高職類科做初步試探，建議積極參與學校職業試探課程、加入校內外的技藝班，並能在外多接觸各類職業工作。		
(F)生涯未定向，且目前無考慮選項，孩子在校各項活動於_____部分(請填入科目或比賽活動)表現較佳，可考慮多了解_____職群或類似之職業類別(請參考第12點)，進一步培養相關興趣，再進一步與師長討論現實之可行性。		



【可參酌生涯輔導(發展)記錄手冊：九年級第26頁、八年級第25頁、七年級第25頁】

七、其餘相關資料，請參見10/09(三)親師座談會的手冊，感謝您 ☺

## 學務處

### 一、本學期重要活動：

1. 08/30 交通安全保腦宣導
2. 09/02 水域安全宣導
3. 09/06 選社
4. 09/13 八年級健康宣導
5. 09/19 防災預演
6. 09/20 全市防災示範演練
7. 10/21-23 九年級文教參訪
8. 10/25 武崙好聲音初賽
9. 10/28 反毒入班宣導
10. 10/30 流感疫苗接種
11. 11/01 在校運動計畫啟動
12. 11/04-05 八年級隔宿露營
13. 11/06 班際大隊接力
14. 11/08 七年級校歌比賽
15. 11/08 八九年級環境教育宣導
16. 11/16 直笛團音樂比賽
17. 11/29 話劇社戲劇比賽
18. 12/21 校慶(01/02 校慶補假)
19. 12/23 班際拔河比賽
20. 01/20 武崙好聲音決賽

二、學務處時時關注學生的安全、人際互動、正確使用網路、反毒反霸凌議題，並且常常利用各項集會不斷宣導。亦定期與四分局、轄區派出所、少年隊聯繫合作，確保學生在讓家長放心的環境中學習。

三、孩子的出缺勤、獎懲、服務學習與學校生活的各種問題，竭誠歡迎家長們隨時與學務處聯繫，一起討論。



#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家長代表大會暨委員會 經費收支報告

一、款項類別與剩餘金額：截至 113.10.01 為止 168,596 元

款項一：家長委員捐款 18,995 元

款項二：註冊家長會費 86,883 元

款項三：慶典受贈款暫存 6,049 元

款項四：公物賠款暫存（總務處暫存修繕專用）48,081 元

款項五：校慶園遊會結餘款暫存 455 元

款項六：創客教育暫存 6,208 元

款項七：合作社剩餘款暫存 1,925 元

二、113 學年度收入預算：286,340 元

款項一：家長委員捐款：165,000 元

編制 5 至 17 人

（會長 1、副會長 1、常委 3、委員 5 至 10 人、資優委員 1、資源委員 1）

款項二：註冊家長會費：121,340 元

113 學年度支出概算：274,100 元（細目如附件）

##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支出概算

支出項目	去年 預算金額	執行率	今年 預算金額	備註
1. 複習考獎學金 增列：數資班招生宣傳費 增列：英語增能社群材料費	35,000	31%	10,000 6,000	可由課輔費支付
2. 市級以上比賽成績優異獎學金	35,000	110%	<b>40,000</b>	
3. 教師節敬師禮	30,000	73%	30,000	
4. 家長會授證餐會	12,000	160%	<b>15,000</b>	
5. 校內外競賽活動飲用水	6,000	0%	<b>4,000</b>	
6. 校慶佈置補助	6,000	28%	6,000	
7. 各班教室佈置補助	7,800	83%	<b>8,100</b>	
8. 親師歲末餐會	40,000	117%	<b>45,000</b>	
9. 晚自習教師義務留校提供飯盒	6,000	48%	6,000	
10. 警衛加班費、春節慰問金	6,000	70%	6,000	
11. 向日葵小天使禮品	2,000	100%	<b>3,000</b>	
12. 相關會議誤餐便當費	4,000	19%	4,000	
13. 天文星象訓練活動補助	5,000	100%	<b>3,000</b>	
14. 校刊增印補助	20,000	103%	20,000	
15. 師生聯合音樂會補助	6,000	33%	6,000	
16. 畢業典禮佈置補助	6,000	116%	6,000	
17. 畢業典禮紀念品	30,000	106%	30,000	
18. 畢業導感恩餐會	10,000	130%	10,000	
19. 籃球隊暑期住校集訓補助	3,000	0%	3,000	
20. 資深教職同仁紀念獎牌	10,000	156%	10,000	
21. 家長會執秘津貼	3,000	100%	3,000	

合計

274,100

#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 205 號。

###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教育。
- 二、保障本校學生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第四條

本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及聯絡電話送本會，以利聯繫會務。

### 第五條

本會設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家長常務委員會、班級家長會。

## 第二章、任務

###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選(推)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家長代表)。
-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第七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五、選(推)舉、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之研議。

####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辦理親職教育或家長研習。
- 五、推派代表參與校內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
- 六、研擬本會組織章程，送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七、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職員、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八、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九、選(推)舉、罷免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及遴聘顧問。
- 十、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之研議。

####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家長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會議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三章、組織與選舉辦法

#### 第十條

班級家長會由各班級家長組成。

班級家長會會議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導師召集並列席，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一條

家長代表大會，由所有班級家長代表組成。

家長代表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班級家長會選(推)出，每班一至三人。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舉為班級家長代表為限，且僅得擔任一個班級家長代表。

####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但班級數在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

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推)舉之。

前項委員應至少各有1位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家長。

#### 第十三條

家長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家長委員會委員互選(推)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

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

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得選(推)舉一至二人為副會長。

#### 第十四條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家長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

家長會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家長代表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擔任同一家長會會長時，其任期應合併計算。

#### 第十五條

家長會會長於任期中出缺，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所餘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推)選出。

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於任期中出缺，家長會得視運作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補選。

補(推)選之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並視為一任。

第一項及第三項補(推)選程序完成後二週內，家長會應檢具會議紀錄及異動人員名冊等資料，報市府備查。

#### 第十六條

家長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家長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會議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十七條

本會置幹事一人，辦理日常會務，其人選由會長聘任之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幹事得支領工作津貼。

本會得聘顧問，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會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 第四章、會議

#### 第十八條

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原會長或校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無人擔任會長或副會長時，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九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會議應有該

會委員或常務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但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及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出席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家長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出席同一會議之其他家長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代理其出席。但每一受任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

本會應於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後七日內，併同會議紀錄將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名冊與家長會收支編列之財務報告表，函報市府備查。

#### 第二十一條

依本章程規定召開之各項會議，應由本會幹事或相關幹部製作會議紀錄，於會後七日內分送各應出、列席人員，並函報市府備查。

學校應將前項會議紀錄，協助家長會公布於本會專屬網站或本校網站。

本會各項經費收支明細，應於第一項會議開會時，製表分送各出、列席會議人員，並列為會議報告事項，載明於會議紀錄。

### 第五章、經費收取及用途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費之收取，得委託本校代辦，其支用由本會自行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本會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暨家長研習。
- 四、舉辦學校或教職員生福利事項。
- 五、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本會之常務委員會或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支用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提下一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必要時應隨時接受市府抽查。

####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協助本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本校報請市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費與委員會自籌經費的管理由會長指派委員或幹事一人，經委員會同意後兼任。

#### 第六章、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市府指定之機關團體。

#### 第二十八條

本組織章程由家長委員會研擬，送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